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连勇,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陈连勇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金盈,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金盈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陈连勇 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的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该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智敏先生、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陈樟军先生、张亚东先生、陈文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陈连勇先生、蔡宁先生、金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连勇先生、蔡宁先生、金盈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个人信息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映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智敏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道明光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胡智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71,702股,胡智敏先生和胡智雄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00,000股,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智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胡锋先生的父亲,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胡智敏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毅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道明华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智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91,702股,胡智敏先生和胡智敏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00,000股,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智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胡锋先生的父亲,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胡智敏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2月起担任浙

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起担任浙江龙游道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妻吴之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0,000股,胡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胡智敏先生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胡智敏先生的侄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樟军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总监、董事助理、监事。现任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亚东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物控部主管、交通工程事业部主管,现任公司交通工程事业部经理。张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文甲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起曾任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3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区域经理,现任公司市场部事业部经理。

张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蔡宁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兼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现兼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金盈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生,法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监事会副主任。现兼任永嘉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连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连勇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03年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3年至2007年任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监,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广宇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连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蔡宁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兼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现兼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金盈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生,法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监事会副主任。现兼任永嘉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连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